

扎实推动内蒙古共同富裕的着力点

■ 姚海龙 云建军 张志鹏

摘要：新发展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，必须要有扎实的实现路径，切实解决人民反映的突出问题，不断满足人民迫切的现实需要。对照共同富裕的要求和方向，内蒙古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，各盟市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也不尽相同。开启内蒙古共同富裕新征程，必须要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找好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。

关键词：内蒙古 共同富裕 高质量发展

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，也是内蒙古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。开启内蒙古共同富裕新征程，我们既要准确理解“共同富裕”的政策内涵，又要积极探索可行的实现路径，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

一、准确理解“共同富裕”的政策内涵

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明确指出，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，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，不是少数人的富裕，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，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。对“共同富裕”形成全面、准确、深入的理解，才能够做好共同富裕这个新时代课题。

（一）共同富裕是全民富裕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

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。富裕并非一部分人的富裕，更不是一部分地区的富裕，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享的富裕，是

我国改革发展过程中惠及大众的果实。在推动共同富裕进程中，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高质量共同富裕，在做大“蛋糕”的同时，必须分好“蛋糕”，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（二）共同富裕是全面富裕，要多措并举切实有效推进

共同富裕既包括物质文化生活上的富裕，也包括在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进步，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。在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，不能只强调经济，不能只抓经济建设，要同样重视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，重视精神文化建设，关注人民群众精神力量的增强、文化生活的满足，推动形成与经济、收入相适应和相匹配的社会价值观和社会精神文明素养，实现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。

（三）共同富裕是逐步富裕，要“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”

实现共同富裕要“尽力而

为”，更要循序渐进，具备条件就要尽力去做，看准时机就应及时调整和完善，脚踏实地做事情，积极有为，久久为功，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扎实。同时，“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”，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自治区发展实际。无论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、增加居民收入，还是制定帮扶政策推动乡村振兴，都不能脱离实际、超越阶段，作兑现不了的承诺。

二、扎实推动内蒙古共同富裕的着力点

目前，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。对照共同富裕的要求和方向，内蒙古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，各盟市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也不尽相同。开启内蒙古共同富裕新征程，必须要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找好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。

（一）坚持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发展的平衡性、协调性和包容性

内蒙古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，与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等省区相比，发展基础相对薄弱，东西部盟市之间发展差距较大。这要求我们，要集中一切力量把“蛋糕”做大，在做大的基础上再继续做好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，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，提高发展的平衡性、协调性、包容性。落到具体工作上，就是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地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一是通过创新发展实现产业结构升级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，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不竭动力；二是通过协调发展破解发展不平衡的难题，正确处理内蒙古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关系，重点推动区域、城乡以及社会各阶层、各行业之间协调发展，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协调性；三是通过绿色发展解决可持续问题，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、绿色低碳型社会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，进而赋予共同富裕新的时代内容；四是通过开放发展解决“双循环”问题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顺畅稳定，推动形成顺畅的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，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提升共同富裕的水平；五是通过共享发展解决获得感问题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在共享发展中提高共同富裕的质量。

（二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发挥好政府的调节作用

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，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依托。但在户籍、居住地差异等环境因素影响下，收入分配中机会不均等现象突出，收入分配制度体系亟待完善。构建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，关键要处理好政府、企业、个人的关系，加强宏观调控手段，用好用活“看得见的手”，合理科学调配社会资源，履行好二次分配和调节的职能，采取多种措施调节过高收入，取缔非法收入，提高最低收入。在初次分配领域，政府要着眼于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，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的形成机制，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的制度，探索通过土地、资本等要素的使用权、收益权，增加中低收入群体的要素收入。在再分配领域，要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政策力度和精准性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保护合法收入，合理调节过高收入，遏制以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获得的收入。与此同时，政府还要为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创造条件，调动全社会力量济困扶弱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。

（三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就业与

收入息息相关，解决好就业问题是做好民生工作的关键，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。近些年来，内蒙古在就业结构、服务业就业及就业渠道等方面存在提升空间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首先从自治区层面看，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，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，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，持续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、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。围绕实体经济发展、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和服务业发展，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。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村牧区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。其次从企业层面看，鼓励其在经济效益较好时增加就业岗位、增加招聘人数、提高劳动报酬。并能切实从劳动者角度出发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保障其福利待遇，解决其后顾之忧。最后从个人层面看，要转变就业观念，增强就业本领，通过多种渠道自主创业，解决自己就业、带动他人就业，在激烈竞争中赢得就业机会，在经济发展中实现稳定就业。

（四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和能力

内蒙古需要构建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适度保障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，提高保障制度设计的公平性和普惠性。一是健全和完善覆盖范围全面、要素流动自由、公平公正统一的多

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科学建立和完善保障体系的修复纠错升级机制，实现保障体系可持续运行与发展；二是切实保证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供给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加强公共服务供给的核定标准，适当向弱势群体倾斜，杜绝福利倒挂现象出现；三是聚焦区域差距、城乡差距、收入差距等问题，把着力点放在解决关系民生、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住房、医疗、养老、就业和扶幼等民生领域，不断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；四是提升社会保障的法治化水平。在建设法治国家中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强化社会保障立法，补齐相关法律体系不足的短板，在法治轨道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；五是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。采取精细化管理方式，健全社会保障综合监管制度，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上下功夫，确保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五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，增进民生福祉

改善人民生活品质，是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。近年来，内蒙古各族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。但还需从以下两方面加以完善：一方面，提升人民内在素质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根本性举措。一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开展和推进社会精神文明礼仪行动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

质、科学文化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素质；二是注重社会精神氛围形成，大力弘扬友爱、务实、坚忍、正气等优良品质，深耕精神文明富饶土壤，实现全社会精神富足；三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；四是切实做好四个自信，以文化自信为精神文明建设重中之重，不断提升民族自信心，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另一方面，要切实提升内蒙古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挖掘少数民族文化精髓，发扬优秀文化中的优势与亮点，在社会经济发展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绿色生态治理中融入优秀文化元素，提升内蒙古社会的整体文明程度，进而提升全区人民的满足感和幸福感。

（六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

实现共同富裕，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牧区，这也是实现内蒙古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。农村牧区共同富裕工作要抓紧，一是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。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；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，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；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；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，设立过渡期，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；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，压紧

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二是做好政策接力，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在乡村振兴上发力，做好两者的衔接工作，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任务的递进和延续，通过产业接续、就业衔接、资金延续、政策顺延、人才保障、组织对接，激发乡村振兴的内心动力。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把促进内蒙古农牧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、提升农牧业供给质量、提高城乡一体化水平作为重点来抓，通过延伸产业链条、强化科技支撑、深化改革等措施推动农村牧区共同富裕。■

参考文献：

[1] 蒋永穆，豆小磊. 共同富裕思想：演进历程、现实意蕴及路径选择[J].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21, (05).

[2] 沈轩. 共同富裕“是什么”“不是什么”[J]. 政策瞭望, 2021, (11).

[3] 张婷. 扎实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[N]. 中国民族报, 2021-10-26.

[4] 张婷. 推动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 完善共同富裕制度体系和行动框架[N]. 贵州民族报, 2021-11-05.

(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)

责任编辑：张莉莉